

石城县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2-57 号

项目名称：2023年石城县妇女联合会单位自评抽查复核

项目单位：石城县妇女联合会

评价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石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项目总体目标	2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
二、 抽查复核范围	2
三、 抽查复核依据	3
四、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3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4
1、 绩效自评与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置不一致	4
2、 指标设置未进行量化	4
3、 指标值设置难以进行衡量	4
4、 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4
(二) 项目完成情况	4
1、 佐证材料不完整	4
2、 经济效益自评得分虚高	4
(三) 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5
1、 自评报告格式错误	5
五、 复核结论	5
六、 相关建议	5

石城县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及《中共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石财字〔2020〕90号）文件精神，受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2023年石城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省级专项彩票金支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

现将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城乡困难家庭妇女“两癌”救助工作作为密切妇群关系、解决妇女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党和政府送给每一位贫困患病妇女及其家庭的关怀。为做好我县贫困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从健康扶贫方面帮助贫困妇女脱贫，解决农村贫困患病妇女医疗困难，助推精准扶贫取得实效，石城县妇联认真收集患者信息，严

格按照申报条件甄选救助对象，使符合条件真正需要救助的贫困“两癌”患病妇女得到有效救助。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下，2023年江西省继续实施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救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给予救助，救助对象为由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2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1万元，2023年石城县共救助符合条件妇女35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要求，宣传妇女健康政策，提高“两癌”早发现早治疗的知晓率，不断扩大“两癌”救助覆盖面，服务和改善民生，推进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为35名城乡困难“两癌”患病妇女每人及时发放救助金1万元。

二、抽查复核范围

本次抽查复核范围为石城县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省级专项彩票金支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抽查复核主要内容：

1、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合规性；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目标值是否设置过高、过低；指标权重是否合理等。

2、项目完成情况。复核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核对佐证材料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匹配自评得分是否合理

3、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报告内容与佐证材料自评表是否一致；是否包括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问题是否客观合理；措施是否科学实用。

4、年初预算数、实际执行数与部门决算数是否一致。

三、抽查复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四、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1、绩效自评与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置不一致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年度指标值设定与自评表不一致，如经济成本指标“两癌”困难妇女救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指标值为 ≥ 30 万元，数量指标“两癌”困难妇女救助人数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值设定为 ≥ 30 人，自评表中对应指标为“两癌”困难妇女救助经费 ≥ 35 万元、“两癌”困难妇女救助人数 ≥ 35 人。

2、指标设置未进行量化

时效指标“所有两癌救助金按时发放”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及时”，未按专项资金发放管理办法中对资金下达时间的相关要求量化指标。

3、指标值设置难以进行衡量

社会效益“在社会上形成关注、帮扶困难妇女的氛围”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95\%$ ”，该指标难以量化评价。

4、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未在项目回访、资金使用及执行情况公告、“两癌”防治宣传活动开展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两癌”困难妇女救助经费未按城镇救助和农村救助经费细分。

（二）项目完成情况

1、佐证材料不完整

社会效益“在社会上形成关注、帮扶困难妇女的氛围”年度指标完成值“98%”无法衡量无与之对应的佐证材料。

2、经济效益自评得分虚高

经济效益指标“被救助两癌困难妇女生活水平改善”自评情

况为明显改善，本项目救助为一次性有限救助，只能起到一定的缓解被救助者家庭困难作用，明显改善生活水平与基本事实不符，夸大效益，自评得分虚高。

（三）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1、自评报告格式错误

自评报告未按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2〕9号）指导框架进行编撰，报告内容与自评表不一致，自评表对项目的执行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自评报告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了分析。

五、复核结论

本次自评抽查复核结果为“良”。石城县妇女联合会较好得完成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项目自评工作，但在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

六、相关建议

1、指标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三项基本准则，厘清绩效指标概念，正确设置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均衡考虑指标权重、可衡量性、可实现性以及取证难度，非特殊性要求一般采取常用权重，搞清指标定性、定量评价的设定情景，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

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做好佐证材料的收集、汇总及归档。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报告内容应与佐证材料自评表一致，对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应按照相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其分析、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开展具体陈述。

4、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期无绩效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向县财政局说明情况，并上报政府停止该项目的实施；预期不能完成目标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向县财政局说明情况，并及时修正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预算支出计划，报县财政局有关科室重新审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